秦审批环准许〔2022〕02-0001号

**关于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龙满族自治县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所报《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申报材料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专家意见，结合项目环境影响特点及公示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青龙镇肖杖子村，租用青龙满族自治县鑫灵铁业有限公司现有场地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破碎洗砂生产线1条。项目建成后，年产建筑用砂石200万吨，其中石子70万吨/年，水洗砂、机制砂130万吨/年。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实施须符合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空间管控要求；项目建设须符合城乡建设、土地利用、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项目须满足《秦皇岛市非金属露天开采矿山及矿石加工、储存企业环境深度整治技术要求》、《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13/T2352-2016）、《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机制砂石产业发展规划布局的指导意见》、《青龙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砂石资源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项目已取得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备案（青审批投资备〔2019〕169号）；项目已取得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青龙满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同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用石料破碎加工项目的说明》，同意项目选址建设；项目已取得了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出具的《青龙满族自治县选砂制砂（碎石加工）企业选址联合审查表》，相关部门均同意该项目的选址。

该项目《报告表》已通过专家评审。根据所报《报告表》、各有关部门意见、专家评审意见、本项目公示意见反馈情况以及企业承诺，在项目全面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要求等规定以及《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未列入本报告及批复许可的内容，不得建设、投入运行。

二、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及相关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依法依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期间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进行相应的地面硬化以及防腐、防渗、防漏、防冻施工。

(二)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切实采用有效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需求，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表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以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2021］—10)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特别管控要求。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喷雾抑尘废水、洗车废水、洗砂废水等。喷雾抑尘废水一部分蒸发损耗，其余随物料带走；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砂、球磨、筛分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絮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初期雨水收集，经过处理后用于生产。厂区靠近乔杖子沟一侧设置U型挡土墙，防止雨水等流向外界。

3.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及所在功能区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以及《报告表》的相关要求，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规定，同时还须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固废处置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在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同时还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秦皇岛市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行动方案》（秦政办字[2021]47号）相关要求。

5.如国家和地方另有更严格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以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要求的，按最严格规定执行。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订完善的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措施，设施配备齐全，加强相关人员培训。加强风险源管控，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同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要求及清洁生产措施。对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实行分表计电。企业须按照国家和地方排污许可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事宜。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同时还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以及《报告表》提出的相关监测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等，并认真落实各项监测工作要求。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依法依规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行政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如该项目涉及核与辐射类工程建设须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核与辐射类项目相关环保手续。

九、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送至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2年1月10日